

射陽水利志

(送审稿)

下
册

射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八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第四章 水资源监察

水资源监察管理始于七十年代，1979年开始协同环保部门进行水质管理宣传工作，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门开始协同环保部门进行水质监测污染防治排水用水管理。

第一节 水质监控

水质监控起于1983年，起初只对排污单位进行监测，1984年对小洋河进行一年三次例行监测，获得数据336个；对57个排污单位监测，获得数据539个，对污染事故监测，获得数据64个，全年获得监测数据944个。1985年对县境利民河、黄沙港、运棉河、小洋河等4条河流进行一年三次例行监测获数据931个，对57个排污单位监测，获得数据188个，对95个生产单位进行监视性监测，获数据32个；同时获得酸雨监测数据72个。全年共获得数据1630个，并对部分工业污染区进行了调查建档工作。1986年后，监测人员得到了充实，知识结构得到了改善，监测工作步入正规化。对水质保护方面的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制订水质保护标准，全面开展水质管理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附：表10—5 1984、1985年小洋河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1984、1985年小洋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10-5

监测项目	各断面监测值				最小值—最大值		总检测次数	检出率 (%)	超标率 (%)		
	中心粮店	东朝阳桥	张网渡口	东朝阳桥	张网渡口	按地面一级水标准			按地面二级水标准	按地面三级水标准	
砷	0.00002/0.026	0-0.26	0.00082/0.024	0-0.26	0.00082/0.024	24	92	50	0	0	
总硬度	5.97-10.55	4.86-10.55	4.55-11.15	4.86-10.55	4.55-11.15	9	100	—	—	—	
硫化物	0-0.27	0-0.29	0-0.83	0-0.29	0-0.83	9	50	50	50	50	
氨氮	0.03-25.6	0-60.0	0.008-8.85	0-60.0	0.008-8.85	30	90	—	—	53	
溶解氧	3.81-11.50	2.98-8.28	4.80-9.64	2.98-8.28	4.80-9.64	33	100	61	39	15	
肉眼可见物	微浑—絮状	微浑—污浊	微浑—浑浊	微浑—污浊	微浑—浑浊	33	100	100	100	100	
色度	5度—25度	7度—25度	5度—25度	7度—25度	5度—25度	30	100	70	70	30	
臭味	0级—3级	1级—4级	0级—3级	1级—4级	0级—3级	30	90	90	73	50	
悬浮物	38.1—370	35.0—389	35.7—406	35.0—389	35.7—406	9	100	67	67	67	

单位:除PH、色度、臭味、肉眼可见物外,均为毫克/升。 —386—

第二节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始于80年代，1980年至1988年全县共投资448.76万元，兴办27个治理工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20%，对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工厂企业征收了排污费，收费户11户增加到240户，征收费用达158.91万元，对新建扩建改建转产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审批，审批率达93.82%，要求污染防治工程与新上项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执行率达92%，规定凡有“三废”处理设施的单位必须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修，制订“三废”处理岗位责任制，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因维修更新设备需要停止运行必须申报批准，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经济制裁或追究刑事责任。

1988年6月，县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均须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并按建设总额4%交纳保证金，保证环保〈含水质保护〉设施，与项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验收合格者发还，验收不合格者，除限期改善外，扣留保证金一部或全部作为补偿性罚款。

附：表10—6 1980年~1988年射阳县污染治理投资情况表

表10—7 1981年~1988年射阳县排污费收支情况表

1980年~1988年射阳县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表 10-6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投 资 额	环 境 部 门 补 助 额	备 注
1980	7.5		
1981	11.5	7	补助转下年度
1982	1.5	4	
1983	13	9.3	
1984	52.8	7.1	
1985	44.7	18.2	
1986	67.36	8.4	
1987	64.5	25.2	
1988	185.9	9.4	

1981年~1988年射阳县排污费收支情况表

表 10-7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费 单 位	收 费 金 额	补 助 金 额
1981	11	6.6	0.7
1982	14	5.92	4
1983	16	16.94	9.25
1984	28	16.16	7.05
1985	32	24.2	18.15
1986	28	20.34	8.43
1987	31	28.35	25.28
1988	240	40.4	9.4

第三节 排水控制

50年代起根据“防洪排涝，以蓄为主，以排为辅，排中代蓄”治淮总方针，结合县境具体情况制订了排水规划。

汛期排水：根据气象预报水文测报不断进行水量平衡，切实掌握蓄水变量，确定排水闸门启闭时间和河床水位防止水资源流失；夸套河、八丈河、运粮河、环洋洞、闸上水位低于0.3米时，关闸蓄水，超过0.4米时，结合冲淤保港开闸排水。八丈河上游节制闸水位低于1.0米时，开闸串水，高于1.0米时关闸节制。运棉河闸上水位低于0.5米时关闸蓄水，高于0.5米时结合冲淤保港开闸排水。利民河闸上水位低于0.5米时关闸保水，高于0.6米时结合冲淤保港，开闸排水。海河地下涵洞，特庸地下涵洞，小洋河地下涵洞，串通河闸等控制工程定期开闸串水，改善水质。

非汛期排水：根据三麦长生特点，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需要，确定河床蓄水水位。排水期间全面关闭高水河畔防洪节制闸，严防淡水流失。

用水管理：县境用水管理始于50年代，1958年五岸灌区管理所，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收费。定员定量定时，错峰填谷，轮流引灌，没有计划不供水，尾门不堵不供水、防止上灌下排，浪费水源。1978年开始全面管理农业用水，严密封闭高水河畔节制涵闸，严禁上灌下排。1980年开始管理工业用水，主要在几个用水大户收取水费，有的按原料消耗量计算，有的按水泵量计算，1989年县水利局设置水费管理所，全面收取水费。

第五章 水事矛盾调处

第一节 业主与公司水事矛盾调处

民国十年淮涨，县境之水历数月不消，西部业主多以各公司堤圩阻碍淮水入海之路，由江苏省水利协会函请省长勒令开放，省长王珊接运河工程局督办张睿咨文，未予实行。民国廿年大水灾，纠纷又起，屡议开放，未达协议。

第二节 阜余吴滩水事矛盾调处

1962年冬兴办阜阳河，因阜余、吴滩两公社双方意见不一，未能开通，仅开上游一段，下游尾部利用增产河，姜家大港分别绕道排水入射阳河，1963年冬双方意见仍未统一，未等水利局便在农水经费中安排吴滩姜家大港工程，事后吴滩公社仍要求开通阜阳河，经专署水利局，射阳阜宁水利局协商将姜家大港工程项目调为阜阳河工程，报经省厅同意未及施工，最后纳入专署水利局农补项目内解决。

(摘自未署水利局向专署的书面报告)

第三节 吴滩阜余水事矛盾调处

1967年阜宁吴滩社公同射阳县阜余公社为开挖生产河问题发生矛盾，经专署水利局，射阳、阜宁水利局协商调处于10月18日达成协议。

附录：关于生产河问题会办纪要

关于生产河问题会办纪要

一、生产河应作为阜阳河阜中河之间的排水系统。在排水系统未完备之前，所有河道上不得打坝，阜阳河以西地区应逐步开挖南北向大沟，排水入射阳河，今冬明春阜宁吴滩应首先完成合兴河工程。

二、生产河今后疏浚标准为底宽3米，底高负1.5米，坡1:2.5。河线下游从新丰庄以北500米至射阳河边约1800米为新开段使之单独入射阳河，其余一律为旧河疏浚。

三、生产河从串通河至射阳河所需土方按受益田亩及受益情况合理负担，吴滩为40%，阜余为60%，入射阳河口建闸控制一律自办，建筑物任务由阜余负责。

射阳县水利局 赵建良

邓开成

阜宁县水利局 沈福森等

专署水利局 胡景行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节 盐场与财政局水事矛盾调处

1973年4月，射阳盐场要求在国有土地破堤开河，经射阳县革委会水利局、财政局、射阳盐场三方代表协商于4月24日达成协议，射阳盐场代表同意射阳县水利局财政局五点意见，水利、财政两局同意盐场破堤开河。

附录：关于盐场在利民河闸南侧建双孔涵洞和开挖排淡河有关问题的协议

射阳县革命委员会水利局 射阳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盐场在利民河闸南侧建双孔 涵洞和开挖排淡河有关问题的协议

盐场为了发展盐业生产，要求在利民河闸南外滩国有土地上开挖一条排淡河，其标准口宽二十七公尺左右，底宽十二公尺，深-0.5至-1.0公尺，堆身三十公尺，计宽度七十七公尺，全长二千公尺（分期开挖），计需挖废、压废国有土地二百三十一亩。

开挖这条河需要解决的问题，三方协议如下：

一、破堤开河，需要报省批准。同时必须在海堤上建筑一座符合挡潮标准的涵洞，建筑物竣工后，才能破堤。今后排淡河北岸不予拓宽。

二、为加固利民河出口大堆，新挑排淡河的土，要求四分之三和利民河堆相接，中间不留夹槽，堆顶要平整。

三、新建涵洞下游利民河南堆脚要做二层平台，高度不低于0.5公尺。关于公滩紫草车路，从利民河南堆南

半边堆顶通行，其损失的树木由盐场在新筑海堤上栽培树木赔偿原受益单位。堆顶的塌塘由盐场负责填平（80公尺长）。

四、公滩在利民河南堆脚下，有门间块石跟脚，砖墙草盖木结构房屋，由于开河地形起了变化，拆迁至堆上，由盐场列入工程预算上报。

五、今后管理范围：我们意见，除涵洞、海堤和排淡河身由盐场防汛管理外，其余均仍由原属受益单位管理。

射阳县革委会水利局代表 唐凤仪

射阳县革委会财政局代表 赵家生

兵团盐场代表 陈福祥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节 兵团与新洋公社水事矛盾调处

1973年7月，新洋公社需要在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五团境内开挖新洋排水支河，与十五团党委协商，22日双方达成协议，十五团党委同意新洋公社的河线布置，河道标准，开挖方法以及开挖后土地权属，新洋公社同意承担全部土方任务，并为十五团建造部分配套桥梁，所需经费器材由射阳县水利局编造设计预算报批。

附录：协议书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协 议 书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遵照毛主席“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伟大教导，射阳县新洋公社为了解决新洋港以南、西潮河以北腹部排水出水问题，必须开挖新洋排水支河，将积水直接排入西潮河，河线下游需经过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五团。现本着团结治水的原则和下游服从上游、上游照顾下游的精神。根据新洋公社的要求，团部党委的同意，新洋排水支河经过十五团，现将有关问题协议如下：

一、支河兴办

1、河线问题：新洋扩浚跃进河，进入东子午河，通向中东堆河或兵团与林场交界的南支河，具体待后复议。

2、河道标准：根据受益排水面积，按照二十年一遇的排水

模数，对河道口、底宽度、河的深度、青坎、比坡、堆高、堆宽由施工单位设计，按实际需要标准开挖。

3、在兵团范围内部，南北向的条沟口，一般不予堵实。如为了河堆平整和施工方便，需堵实的沟口，应由施工单位在堆外开挖一条伏堆沟，具体待后研究。

4、开挖方法，按现有河中心开挖，两面出土，挑挖方便。

5、支河土方，兵团因劳力缺乏，由施工单位负担任务。

6、兵团与地方的界线，河道开挖后，各方仍按现状收益，如开挖中东北堆河，交线以河为界。

二、建筑物工程

1、在兵团范围内，需建二座桥梁，即一、通向七、八营的机耕桥，位置在一里河北堆角需建造载重七十五马力加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桥一座，即二、西潮河的西侧，通向二十七连的新堆处，需建牛马车桥一座。

2、经费负担问题：经费、器材由施工单位负责，由射阳县水电局搞预算设计，报请专区水电局备案，力求做到边开河，边建桥。

三、以上协议签订后，经上级批准兴办前二十天，由施工单位通知兵团清理河床上所有一切障碍物，以便顺利施工。

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五团
射阳县新洋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节 五汛与临海水事矛盾调处

1973年滨海县五汛公社莫湾大队同临海公社条洋大队因农田排灌问题发生纠纷，同年11月10日，经地区水利局水利科长汪玉钊，会同滨海水电局长孙凤鸣，五汛公社副主任刘古标，射阳县水电局长邓培成，临海公社副主任路云研究协商，达成协议，射阳同意莫湾大队经夸套北支排水，夸套北支向西延长500~700米。河道土方1.5万方由莫湾负责施工，河道所需桥梁由临海公社负责建造。滨海同意在莫湾增建涵洞1座，保证临海公社条洋大队在汛鲍河西土地有水灌溉。

附录：关于滨海县五汛公社莫湾大队和射阳县临海公社条洋大队水利矛盾和复函

附录：**关于滨海县五汛公社莫湾大队
和射阳县临海公社条洋大队水利
矛盾的复函**

盐革水电便(73)字第31号

滨海、射阳县革委会水电局：

滨海县五汛公社莫湾大队1973年10月28日“请求解决与射阳县临海公社条洋大队水利矛盾的报告”收悉。

11月6日在建湖召开的地区低洼地区现场会上，由我局水利科长汪玉钊同志会同滨海县水电局局长孙凤鸣同志，五汛公社付主任刘古标同志，射阳县水电局局长邓培成同志，临海公社付主任路云同志，对莫湾大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作了充分研究，并取得了一致解决意见。现根据协商的意见，再度复函如下：

1、同意莫湾大队由夸套北支排水。夸套北支向西延长500~700米需做土方1.5万方左右，由莫湾大队负责施工，延长河道上所需的桥梁由临海公社负责建设。

2、临海公社条洋大队在汛鲍河西土地灌溉由莫湾大队增建涵洞一座保证自流灌溉。

抄送：滨海县五汛公社革委会，射阳县临海公社革委会

江苏省盐城地区革命委员会水电局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篇 工程管理

县境水利工程，明清时期寥寥无几，几乎无人过问。民国年间，圩堤、涵闸、河道分别为公司、地主控制。解放以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工程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全县从县到区乡集镇，逐步建立了一套管理机构和管理法规。堤防、涵闸、河道、机电、灌溉各项管理，实行专业管理同群众管理相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工程管理逐步推行管理工作岗位责任制，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普遍推行综合承包、单项承包和分级包干、定额包干制度。90年代强化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行管理与兴建并重，改造和使用同步，同时积极推广合兴乡水利工程综合管理经验，灌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经验，全县水利设施完好率逐年上升，逐年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了工程效益。

第一章 堤防管理

第一节 海堤工程管理

海堤管理始于民国年间。沿海垦植公司兴筑的几处堤段，每年潮汛发生时，在一些险要地界派人观测防守，无专职人员管理。台风高潮到来，常有决堤危险。建国以后，逐步加强管理工作。1956年县成立了3个护堤小组（盐城专区首家成立），开始常年检查维修，并定期组织民工加高培厚，植树造林。1959年成立海堤养护管理所，下设夸套、运粮、大汪塘四个管理组。同年县人委行文通知划定管理范围，明确管理职责，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坚持常年检查观测，坚持工程防护与生物防护相结合，收到良好效果。1970年受县革命委员会奖励；1971年获县四好单位称号；1978年生物防护工程扩展到潮间带，保淤保滩成绩显著，受

水利局奖励；1981年、1982年连续两年受县委、县政府、盐城地区水利局奖励；1983年更新防风林带，林木品种由单一杨槐树发展为杨槐、膜树、刺杉、水杉等经济林木，受到县委、县政府、盐城地区水利局奖励。

第一节 海堤防护

海堤工程防护主要兴办各类维修加固工程。

维修工程始于40年代。1948年4月28日，盐阜区行政公署拨款华中币100万元，修筑华成堤。1949年5月10日，射阳县政府组织民工3000人抢修海堤。1949年7月30日，射阳、盐东、阜东三县紧急动员干群，同时抢修海堤。1950年4月，陈易新、刘茂堂等组织民工1500人，修建咸水洞老海堤。1950年7月，治水总队部组织民工24000人抢修海堤，完成土方35万立方。1951年8月，县政府组织干群抢修海堤2309公尺，培土7.03万立方。1952年县成立海堤培修指挥部，组织31000人培修咸水洞海堤，培土75.8万方。1954年5月15日，防汛总队部组织3400人，培修海堤6万多方。1955年5月组织民工3500人，培修海堤。1956年8月2日，突击抢修大喇叭和新洋二沃子海堤。1957年组织8000余人，加修大喇叭至下环洋海堤段。1957年组织民工7560人，加修双洋闸以南海堤。1965年组织民工12340人，培修双洋至夸套11.38公里外海堤。1972年组织民工9716人，培修海堤55.5万立方。

破浪堡工程始于建国初期。为避免海堤直接受到海潮风浪的冲击，达到护岸的目的，1950年在大喇叭和新洋港以南的低洼险工堤兴筑破浪堡70余座，每座垒土20立方米左右，翌年续建100余座，至1957年止，计建600余座，完成土方1万多立方米。此后，滩面逐渐增高，芦苇丛生，停建破浪堡。